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5-02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5年3月2日下午2: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1日至3月2日。
(1)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下午15:00至3月2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372,238,3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22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0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1,039,9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40%。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合计11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373,278,30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333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公司及各海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235,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984,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25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984,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25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984,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25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984,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25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984,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25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怡亚通吉诺尔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984,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25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984,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25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984,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25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984,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25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373,235,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5-14

关于对子公司托克马克实业炼油厂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托克马克实业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马克炼油厂”)100%股权转让至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化工”)名下,转让价格6207.61万元人民币。内容详见2015年1月30日公告。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法规要求,受让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能为一人法人,经研究,公司决定,对原董事会确定的转让事宜进行调整,将持有的托克马克炼油厂99%股权转让给中油化工,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145.53万元,将持有的托克马克炼油厂1%股权转让给新疆中油运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2.08万元。原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事宜不变。

本次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即可,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新增交易方情况
新疆中油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齐市头屯河区王家沟南梁路一巷2号,注册资金3000万元,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股权结构为: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9%股权,乌鲁木齐石油燃料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

截止2014年9月30日,总资产3379.17万元,净资产2901.07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48.88万元,实现净利润-32.71万元。

三、本次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影响
新疆中油运输有限公司为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调整对公司产业经营无影响。

四、备查资料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5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984,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25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984,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25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984,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25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984,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25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怡亚通吉诺尔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984,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25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984,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25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984,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25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怡亚通吉诺尔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984,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25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984,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25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984,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25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984,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25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984,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25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373,235,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日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5-13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28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董事王伟、李润彪、梁月林、刘健刚、王金秋、独立董事董雪峰、胡本源、徐世美。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华夏乌鲁木齐分行申请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该笔用于乌鲁木齐中泉广场第8、9层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托克马克实业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根据吉尔吉斯斯坦法规要求,受让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能为一人法人,经研究决定,公司将持有的托克马克实业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转让给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145.53万元,将持有的托克马克实业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1%股权转让给新疆中油运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2.08万元,股权转让的其他事项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执行。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日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股票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三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圣彬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股东代表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0,267,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三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圣彬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股东代表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0,267,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三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圣彬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股东代表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0,267,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三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圣彬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股东代表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0,267,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三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圣彬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股东代表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0,267,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三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圣彬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股东代表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0,267,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三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圣彬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股东代表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0,267,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三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圣彬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股东代表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0,267,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三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圣彬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股东代表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0,267,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三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圣彬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股东代表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0,267,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三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圣彬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股东代表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0,267,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三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圣彬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股东代表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0,267,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三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圣彬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股东代表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0,267,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三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圣彬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股东代表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0,267,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三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圣彬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股东代表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0,267,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三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圣彬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股东代表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0,267,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三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圣彬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股东代表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0,267,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7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自2014年11月19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19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07),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
2014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24日分别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2014-080、2014-082)。

2014年12月31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自2014年12月31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30日、2015年2月6日、2015年2月13日、2015年2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002、2015-002、2015-002、2015-010、2015-012、2015-014、2015-016)。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2014年11月26日、2014年12月3日、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24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23日、2015年2月6日、2015年2月13日、2015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停牌期间,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披露的《达华智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公司计划在2015年3月3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复牌。现经公司